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張榮宗

相 對 人 立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鄭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聯全交通公司設高雄市○○○路○○○巷00號；法定代理人李德強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立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；法定代理人吳鄭秀琴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於民國59年設立時公司名稱為「聯(聯)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其法定代理人李德強於62年9月12日聲請假扣押裁定（本院62年度全字第238號）及聲請假扣押執行（本院62年度執全字第154號）時，將其公司名稱記載為「聯全交通公司」，因此假扣押執行查封聲請人不動產之假扣押登記為「債權人聯全交通公司」，嗣相對人經高雄市政府於92年5月6日以高市府建二公字第09204954900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「立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是「聯全交通公司」、「聯(聯)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立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」乃為同一公司，而相對人目前之法定代理人復變

更為吳鄭秀琴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故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方澄晴